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陳冬午即雅比斯企業社

被告 羅榮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